

多维镜头下戒毒所的故事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李亮

毒品,一个让人不寒而栗的存在,它的危害早已深入人心,而各种各样的缉毒禁毒宣传更真实地展现了毒品的可怕,更加深了人们的抵触心理。提起戒毒所,人们首先会联想到那是一个乌烟瘴气、恐怖阴森的地方,是一个聚集了一群无可挽救的“瘾君子”的地方,很难找出一个褒义词来形容他。其实,戒毒所并非想象的那样可怕,戒毒所更像一所“医院”、一所“学校”、或者一座精神摆渡的“殿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强制隔离戒毒所是全市唯一一所面积较大、设施齐全、功能相对完善的公安戒毒所。自建所以来,该所领导班子始终按照标准化戒毒所的要求,在落实“应收尽收”的政策下,多措并举从严从细做好安全管理与教育矫治工作,该所把心理矫治、文化教育、亲情帮扶、运动康复贯穿于戒毒工作全过程,力求让每一个从这里“毕业”的学员都能合格。

心理“矫镜”:坚持从“心”改变

研究表明,戒毒所中存在精神障碍及

心理问题的几率是一般人群的2倍以上。约有20%的戒毒人员有各种心理疾病,70%的健康水平低于正常。早在2013年,东胜区强制隔离戒毒所就开设了心理咨询室,由所内6名具有心理辅导资质的民警兼任,及时对有心理障碍、情绪不稳定的学员进行疏导,并全部建立心理咨询档案。截至目前,该所累计咨询学员386人次,成功排查了多起隐患案件。

文化“滤镜”:托起重生希望

教育是一门艺术,而对戒毒人员的教育更是一门高难度的课程。著名教育学家第斯多惠曾说过:“教学的艺术不在于传授本领,而善于激励唤醒和鼓舞”。作为一个特殊的教育场所,东胜区强制隔离戒毒所管教早已兼有警察、医生、老师、朋友等多种身份。在对戒毒人员的管理中,从过去单纯的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化,摒弃单一、粗放型的管理作风。始终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其中,强化服务意识,突出正

面疏导,该所在开展日常体育锻炼外,还常态化开展读书分享活动、警示教育与中国传统文化学习,托起他们的重生希望。

为了让那些迷途的人找到希望,东胜区强制隔离戒毒所多次举办以“戒除毒瘾、走向新生”为主题的读书会,让书籍这艘心灵救赎船带领他们走向重生的彼岸。据管教介绍,他们每周至少抽出三天的时间带领戒毒人员在戒毒所图书室进行读书学习,促使戒毒人员明辨是非,树立信心,悔过自新。在组织读书活动的同时,该所还从警示教育入手经常组织戒毒人员观看禁毒、疾病预防等宣传片,以激发他们树立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价值观,增强他们对社会、家庭的责任感,树立正确的思想、道德观念。让传统文化走进戒毒所,修身养性,树立正气。这是东胜区强制隔离戒毒所巧妙运用传统文化来熏陶戒毒人员心灵的一项新举措,他们把太极文化引入高墙内,通过打太极、练太极,锻炼戒毒人员的意志品质,帮助其从生理和心理上尽快戒除毒瘾,缓

解不良情绪。

帮扶“助镜”:树立戒毒自信

建立一个良好的连续的帮扶系统对预防复吸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东胜区强制隔离戒毒所利用春节、中秋等中国传统节日安排亲情见面活动,以亲情唤醒戒毒人员人性的复苏。为了方便戒毒学员与家属联系,定期邀请家属参观戒毒所及病室,动员家属开展一对一、面对面的规劝、帮教,鼓励戒毒人员接受亲人的帮助和规劝。

历史照亮未来,征程未有穷期。习近平总书记曾告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全党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映射到戒毒工作,同样是任重而道远,戒毒矫治也绝非一朝一夕轻轻松松就能完成,在打造忠诚、有为、智慧、阳光的戒毒道路上需要公安民警脚踏实地努力,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努力开创戒毒工作新局面。

乌海市掀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宣传热潮

乌海讯 为进一步提升乌海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乌海市委政法委联合各成员单位在乌海市范围内开展声势浩大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线上宣传有广度。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做到“网络有阵地,宣传全覆盖”。乌海市各成员单位通过官方账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了“缴纳养老金”骗局、中奖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等诈骗陷阱,向群众全方位解析常见诈骗套路,多角度阐明养老投资风险点,不断增强公众的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同时,公布了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号召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谨慎投资理财、端正消费理念、树立安全思维”思想,鼓励居民积极提

供养老诈骗相关线索,增强参与打击养老诈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新闻媒体共刊播各类稿件125篇(条),其中自治区级以上媒体刊播稿件35篇(条)。

线下宣传有力度。根据乌海实际,针对养老服务、养老项目、养老产品、以房养老、养老保险等热点领域,通过“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校园、进商超”等方式,在火车站、汽车站、通用时代广场、明珠百货、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区域,采取户外悬挂横幅、散发宣传材料、现场咨询服务等形式进行宣传。截至目前,乌海市共开展讲座17场次,使用展板、条幅、海报等80余幅(条),发放宣传材料18000余份。

集中宣传有深度。乌海市不断加强对养

老诈骗的宣传力度,各成员单位迅速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按照《乌海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于5月2日完成对内蒙古政法视频号、抖音号、快手号发布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短视频的推广与转发任务,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进一步形成铺天盖地的宣传态势,有效提升了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不断营造良好的氛围。

通过大力宣传,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在乌海市范围内全方位铺开,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提高了群众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的意识,增强了公安机关打击养老诈骗工作的决心和信心,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乌海市委政法委供稿)

学习贯彻信访条例 规范执法压实责任

牙克石讯 近期,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金河分局通过为期一个月的集中学习宣传,不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工作走深走实。

精心组织,深入学习宣传。为贯彻落实公安部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党委的部署要求,金河分局迅速召开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学习会,会上,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宪斌就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及贯彻落实公安部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进行了安排部署,并要求各部门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的自觉性主动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抓好《信访工作条例》学习贯彻工作,集中学习融入到全局每位民警的日常学习工作中。

提高认识,压实信访责任。金河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信访工作,把信访化解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转变作风,规范执法,健全机制保障,积极组织推进积案化解,采取有效措施,深入辖区单位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和息诉化解工作,用心用力做好公安信访工作。同时,加强与林业局沟通协调和密切配合,做好源头防控,持之以恒抓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坚决打赢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这场硬仗。

多种形式,掀起学习热潮。自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活动开展以来,金河分局党委把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下发学习宣传贯彻方案。同时,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引领,深入学习《信访工作条例》,各党支部、各部门在中心组的带领学习下,组织党员民警深入学习《信访工作条例》原文,支部书记、部门负责人逐条进行讲解,掌握精髓,撰写体会。目前,金河分局通过线上线下集中学习,利用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答题活动等形式,掀起了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热潮,取得了良好效果。(刘忠全)

普及消防安全意识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乌海讯 为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北疆蓝焰”志愿者精神,全面普及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市民防灾减灾能力,近日,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了“北疆蓝焰”志愿服务宣传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向群众讲解了生活中常见的火灾知识及处理办法,特别强调了电动车消防安全、家庭用电、线路老化等安全隐患,倡导大家要提高防火意识、关注消防安全。“感谢你们今天教会我怎么使用灭火器,这下心里踏实多了,以前自己不会使用灭火器,真发生火灾的时候只能干着急。”市民王女士说。

活动现场,志愿服务队设置了“家庭、社区防火知识”“灭火器使用”“防火知识有奖问答”等板块,利用展板及宣传图册全方位普及了居民生活消防小常识,讲解并让市民实地体验了怎样使用灭火器。活动中,志愿服务队队员向群众发放各类消防知识宣传手册650余份,消防文创礼品50件,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防火安全意识,以实际行动把党的温暖送到了群众的心坎上,树立了新时代“火焰蓝”新形象。

下一步,“北疆蓝焰”志愿服务队将持续



宣传活动现场。崔抒宇摄

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满意的服务,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面打造“人人关注消防、人人参与

消防、人人学习消防、人人支持消防”的良好局面,努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崔抒宇)

掀起“五进”宣传活动热潮 推动信访条例深入人心

乌兰察布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信访局和集宁区信访局联动举行了主题为“贯彻信访工作新《条例》,坚持人民信访为人民”《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仪式结束后,由信访干部和驻市联合接访中心单位人员组成的“五进”宣传小分队,走进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广泛开展宣传宣讲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条

例热潮,努力让遵守条例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实现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必须让村民熟悉信访工作新条例,让每位村民都学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乌兰察布市信访局驻察右前旗黄茂营乡小淖尔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张晓飞刚拿到《信访工作条例》,便立即带着队员们把《条例》送到村民手中,与大家一

起学习《条例》内容。

在集宁区计生委小区和消防小区,“进社区宣传小分队”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将《条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进单位小分队”携带条例单行本、宣传册,走进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等地,认真宣讲《条例》内容,不断扩大社会知晓度。“进学校小分

队”利用周末走进蒙古族中学,围绕《条例》出台的背景、重大意义及主要内容,为老师们上了一堂生动形象的《条例》宣讲课……与此同时,各地各部门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宣传活动,形成了线上线下“同频共振”的学习宣传浓厚氛围,推动《条例》在全市范围内落地生根、深入人心。(崔少东)